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杰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新建 20 万吨/年片碱项目及配套 20 万吨/年烧碱蒸发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拟新建 20 万吨/年片碱项目及配套 20 万吨/年烧碱蒸发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杰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